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



2025 中期報告

目 錄

2

業績概覽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中期股息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35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業績概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2024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總收入	2,597	2,794	+ 7.6%
毛利	780	840	+ 7.7%
毛利率	30.0%	30.1%	+ 0.1 百分點
經調整EBITD*	282	297	+ 5.3%
淨利潤	185	194	+ 4.9%
每股基本盈利	2.72 港仙	2.73 港仙	+ 0.4%
* 經調整EBITD為利息、稅項及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前之盈利，以反映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縱使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增加7.6%至2,794,000,000港元(2024年：2,597,000,000港元)。來自香港的收入增加8.8%至1,594,000,000港元(2024年：1,465,000,000港元)，佔總收入57.1%(2024年：56.4%)，而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增加8.7%至723,000,000港元(2024年：665,000,000港元)，佔總收入25.9%(2024年：25.6%)。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而言，鐘錶分部的收入增加4.2%至1,700,000,000港元(2024年：1,632,000,000港元)，佔總收入60.8%(2024年：62.8%)，而珠寶分部的收入顯著增加13.4%至1,094,000,000港元(2024年：965,000,000港元)，佔總收入39.2%(2024年：37.2%)，當中黃金產品佔珠寶分部的收入75.2%(2024年：77.0%)。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7.7%至840,000,000港元(2024年：780,000,000港元)，毛利率為30.1%(2024年：30.0%)，表現呈抗跌力。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利潤增加4.9%至194,000,000港元(2024年：18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73港仙(2024年：2.72港仙)。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2024年：0.6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自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零售網絡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數個線上購物平台。本集團擁有逾8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鐘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擴展珠寶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珠寶業務之策略性發展成功夥拍陳世昌先生(「陳先生」)。陳先生為一位於珠寶行業具影響力且備受推崇的資深人士，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有關合作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及其他資料」一節的「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已初步擬定於中國內地擴展店舖的路線圖，初期目標是於未來五年分階段開設600間店舖。於第一階段，開店的重點會落在成熟的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面向中高端市場；後續開店將側重於二線城市，面向中端市場。

本集團已制定產品發展計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推出更多主題黃金珠寶系列，展現現代優雅與精湛工藝的和諧融合，以把握年輕市場對足金產品的強勁需求；(2)打造設計獨特的輕奢華產品，並探討與極具市場成功潛力的知識產權(IP)產品開展合作，以迎合本集團的目標客群「千禧一代」及「Z世代」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及獨立特質；(3)憑藉本集團的產品研發投入，推廣時尚黃金產品以及融入傳統文化元素的古法黃金產品，從而豐富產品系列；及(4)發掘市場機遇，並透過文化、創新與商業價值的融合，提升產品設計的精巧度。

本集團亦已計劃加強在小紅書、抖音及微信小程序等應用程式的佈局，利用線上到線下的銷售模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售能力，從而有效接觸中國顧客。此外，本集團計劃開展電商直播，以提高市場曝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鐘錶行業的領導地位

憑藉其悠久歷史，本集團為主要高級豪華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從而繼續擁有全面組合之鐘錶代理權，並維持其領導地位，尤其在香港。本集團利用其強大的客戶基礎，聯同鐘錶品牌合辦獨特的聯合市場推廣活動，重點宣傳新產品並提供專業服務及個人化的獨特客戶體驗，以了解及吸引顧客。

目前，本集團的官方網站展示多樣化的鐘錶品牌，以**百達翡麗**、**勞力士**、**帝舵表**及**卡地亞**為重點，有助於宣傳該等品牌及其標誌性系列。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與其他鐘錶品牌合作的機會。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合共73間店舖，其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30
澳門	8
中國內地	26
新加坡	8
馬來西亞	1
總數	73

該等店舖包括自有品牌「**英皇珠寶**」店、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多年來，本集團已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黃金購物地段及受歡迎之住宅區建立具策略性的銷售網絡，從而建立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版圖及擴大品牌曝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新開設兩間珠寶店。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重慶開設一間**百達翡麗**旗艦店及一間**帝舵表**鐘錶專賣店，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前景

最近日元走勢相比2025年第一季度已出現反彈，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來自全球的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傾向在香港購買奢侈品。隨著深圳戶籍居民一簽多行個人遊計劃恢復後人流持續回升，加上香港政府推行的旅遊業藍圖，本集團有信心整體零售市場將進一步重拾增長動力。本集團近期於香港中環開業的**百達翡麗**旗艦店，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名貴鐘錶零售市場的競爭優勢，並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

鑒於物業及股票市場波動，本集團預期作為另類投資的黃金珠寶將繼續受中國消費者歡迎。本集團認為與陳先生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將為擴展其於中國內地之珠寶業務帶來寶貴機會。本期間後，本集團於中國杭州開設一間珠寶店。本集團將以多元化市場細分策略，有效地擴大其零售網絡佈局，從而在中國內地市場的龐大商機中搶佔重大份額。

財務及其他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508,0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950,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借貸(2024年12月31日：零)，並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零(2024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1,02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586,0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072,000,000港元)及569,0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5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8.1(2024年12月31日：7.7)及2.8(2024年12月31日：2.0)。

鑒於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股份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477,25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於2025年6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拓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金額約為64,000,000港元)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金額約為15,000,000港元)。股份配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80,000,000港元收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8號2至4樓的空間及廣告位(「**收購事項**」)，作為奢華鐘錶品牌的巨型旗艦店。相關決議案已於2025年4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交易已於2025年8月完成。

成立合資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一項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有關「**英皇珠寶**」品牌旗下貴金屬及珠寶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567(2024年：708)名銷售人員及171(2024年：225)名辦公室職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00,000,000港元(2024年：185,0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員工，其詳情列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就本期間宣派每股0.55港仙(2024年：0.65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合共約39,912,000港元(2024年：44,066,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2,793,641	2,597,314
銷售成本		(1,953,291)	(1,817,119)
毛利		840,350	780,195
其他收入		14,792	13,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2,855)	(478,089)
行政開支		(86,642)	(74,247)
其他收益或虧損		(14,388)	(5,733)
融資成本		(10,466)	(12,258)
除稅前溢利	4	240,791	223,314
稅項	5	(46,469)	(38,606)
期間溢利		194,322	184,708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00	(6,52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11,722	178,18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474	184,708
非控股權益		(2,152)	—
		194,322	184,708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332	178,188
非控股權益		(1,610)	—
		211,722	178,188
每股盈利－基本	7	2.73港仙	2.7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36,276	1,383,443
使用權資產		381,796	374,882
租金按金	8	94,270	97,38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	31,261	9,736
遞延稅項資產		5,094	5,094
		1,848,697	1,870,537
流動資產			
存貨		2,986,732	3,003,428
退貨權資產		1,289	1,28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89,537	116,7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430	57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96,505	33,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708	916,360
		4,586,201	4,071,81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201,567	202,375
租賃負債		217,675	216,477
合約負債		39,674	30,193
退款負債		2,267	2,2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9,181	15,186
應付稅項		98,963	64,690
		569,327	531,188
流動資產淨值		4,016,874	3,540,6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81	1,221
租賃負債		198,474	195,856
		199,755	197,077
資產淨值		5,665,816	5,214,0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3,493	3,484,152
儲備		1,825,920	1,729,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89,413	5,214,090
非控股權益		276,403	—
總權益		5,665,816	5,214,0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484,152	(373,003)	(26,195)	2,529	(33,926)	1,993,131	5,046,68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520)	-	(6,520)	-
期間溢利	-	-	-	-	-	184,708	184,708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20)	184,708	178,188	-
2023年確認並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6)	-	-	-	-	-	(37,965)	(37,965)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4,152	(373,003)	(26,195)	2,529	(40,446)	2,139,874	5,186,911	-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484,152	(373,003)	(26,195)	2,529	(41,230)	2,167,837	5,214,09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858	-	16,858	542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196,474	196,474	(2,152)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6,858	196,474	213,332	(1,610)
發行股份(附註i)	79,701	-	-	-	-	-	79,701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i)	(360)	-	-	-	-	-	(360)	-
被視為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	-	(84,695)	-	-	-	(84,695)	278,013
2024年確認並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6)	-	-	-	-	-	(32,655)	(32,655)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563,493	(373,003)	(110,890)	2,529	(24,372)	2,331,656	5,389,413	276,4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i：於2025年1月9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167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477,250,000股配售股份，而配售已於2025年1月21日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是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300,000港元。

附註ii：於本期間，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是次發行股份導致被視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49%權益，從而將該等附屬公司由全資附屬公司轉換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產生其他儲備84,695,000港元，即從該非控股股東收取的代價與已出售49%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95,930	321,7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05,019)	92,8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9,891	(182,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802	231,90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360	458,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46	(1,93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708	688,7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載列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重點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和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

對於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確認收入。交易價格應在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於零售店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有權收取之佣金收入確認收入。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就零售店銷售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零售客戶購物的獎勵積分使其有權在未來兌換獎勵積分作為銷售折扣。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產品及獎勵積分。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每年到期，而客戶可在指定到期日前隨時兌換獎勵積分。獎勵積分的收益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在獎勵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

銷售收入很可能於被認為不會產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對於尚未確認的銷售收入，則確認退款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依據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亞太其他地區(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而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所有產品銷售及佣金收入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583,703	162,961	723,002	309,673	-	2,779,339
分部間銷售*	97,192	27,238	-	-	(124,430)	-
佣金收入	10,047	4,255	-	-	-	14,302
	1,690,942	194,454	723,002	309,673	(124,430)	2,793,641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215,206	31,505	83,807	52,640	-	383,158
其他收入						14,792
企業開支						(132,305)
其他收益或虧損						(14,388)
融資成本						(10,466)
除稅前溢利						240,7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56,042	159,826	665,038	307,638	-	2,588,544
分部間銷售*	177,413	11,521	-	-	(188,934)	-
佣金收入	8,537	233	-	-	-	8,770
	1,641,992	171,580	665,038	307,638	(188,934)	2,597,314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167,526	23,282	103,624	53,714	-	348,146
其他收入						13,446
企業開支						(120,287)
其他收益或虧損						(5,733)
融資成本						(12,258)
除稅前溢利						223,314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包括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之自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 零港元(2024年中期：存貨撥回 撇減1,135,000港元))	1,947,872	1,812,224
信貸虧損撥備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零售店舖	73,643	66,916
—辦公室	1,268	1,254
	74,911	68,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零售店舖	126,283	129,595
—辦公室	6,862	5,800
	133,145	135,3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86,628	170,6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69	14,270
	200,297	184,969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902	1,182
租約終止／修改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3,944	(261)
匯兌虧損淨額	3,542	4,812
	14,388	5,7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利得稅：		
香港	25,681	16,325
澳門	4,243	4,109
中國	8,823	9,755
亞太其他地區	7,722	8,287
	46,469	38,476
遞延稅項	—	130
	46,469	38,60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期間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之新加坡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兩個期間之馬來西亞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於馬來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 (2024年：0.65港仙)	39,912	44,066
已付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0.45港仙 (2023年：0.56港仙)	32,655	37,965

董事會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0.55港仙(2024年：0.65港仙)之中期股息，金額約為39,912,000港元(2024年：44,06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196,474	184,708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256,708,129	6,779,458,129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2,979	46,1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4)	(516)
	22,455	45,6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9,959	77,339
租金按金	94,270	97,382
中國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5,208	3,447
新加坡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	3,176	—
	215,068	223,822
分析為：		
流動	89,537	116,704
非流動－租金按金	94,270	97,382
非流動－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31,261	9,736
	215,068	223,822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73,96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15至45日。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回扣5,43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35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餘項目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以下為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2,314	44,540
31至60日	31	1,105
61至90日	43	—
超過90日	591	525
	22,979	46,170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3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466,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款項。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070	64,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545	134,295
中國應付增值稅	952	2,772
新加坡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726
	201,567	202,375

於2025年6月30日，累計花紅及獎金13,078,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2,310,000港元)、應計佣金7,981,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9,697,000港元)及應計裝修成本30,332,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20,08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71,179	64,131
31至60日	793	69
61至90日	333	230
超過90日	765	152
	73,070	64,582

本集團一般獲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預付經營開支。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關連公司服務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私人信託(另一名董事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控制之公司。

11. 資本承擔

	於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65,715	8,9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除附註1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 銷售商品予董事、彼等之近親及 關連公司	1,823	1,326
(2) 已支付或應付予關連方的寄售物 品的成本	234	41
(3)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 電費及空調費支出	109	147
(4)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有關 資訊系統及行政工作之服務費	8,407	9,397
(5)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419	263
(6)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 財務顧問費用	159	228
(7)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方之轉介費	1	8
(8) 向關連公司作出之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	1,900	2,482
(9) 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可變租賃付款	1,496	9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關連方交易(續)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期間內，支付予彼等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070	4,213
服務費	1,080	1,080
退休福利成本	140	153
	9,290	5,446

附註：

- (a) 關連公司由一名董事或私人信託(另一名董事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控制。
- (b) 除第(2)、(7)、(8)及(9)項之支出外，所有其他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6月30日，已支付予關連公司之按金13,80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13,618,000港元)已列入非流動資產之租賃按金。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與關連公司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約58,21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75,675,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概約 %
楊諾思女士	私人酌情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4,298,630,000	59.24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其為楊受成鐘錶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鐘錶珠寶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鐘錶珠寶控股由First Family Advisors Trust reg. (「First Family」)以私人酌情信託形式持有，而楊諾思女士為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概約%
楊諾思女士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私人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4,121,416,834 (附註)	74.71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一同上－	636,075,041 (附註)	53.52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文化產業」)	一同上－	2,371,313,094 (附註)	73.80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歐化」)	一同上－	600,000,000 (附註)	75.00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 (「新傳企劃」)	一同上－	315,000,000 (附註)	52.50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5,750,000	0.29
	英皇娛樂酒店	一同上－	2,430,750	0.20

附註：

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英皇文化產業、歐化及新傳企劃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股份乃由各自的私人酌情信託(均由楊受成博士(「楊博士」)創立)最終擁有。楊諾思女士為該等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或法團(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權益披露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概約%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實益擁有人	4,298,630,000 (附註)	59.24
楊受成鐘錶珠寶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98,630,000 (附註)	59.24
First Family	私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	4,298,630,000 (附註)	59.24
楊博士	私人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4,298,630,000 (附註)	59.24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4,298,630,000 (附註)	59.24

附註：此等股份乃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中第(a)節所載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陸小曼女士為楊博士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權益披露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卓越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期間開始及終結時以及於本公司2024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87,308,812股，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緊接於2025年1月21日完成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4%及佔於本期間終結時及於本公司2024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7%。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知悉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3日及5月19日的公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之委任、執行董事之退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的資料外，自本公司2024年報日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一 自2025年1月1日起，應付每位執行董事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已分別調整至每年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審閱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或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5年8月20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梁浩昌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黎家鳳女士